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38.4539 万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471.3142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5,853.2883 万股的 2.97%。
- 3、授予价格（调整后）：10.35 元/股。
- 4、激励人数：94 人
-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3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35%。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24.50%；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24.50%。
2025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5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55%。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38.50%；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38.50%。
2026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80%；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56%；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

	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80%。	润增长率（Bn）不低于 56%。
--	--------------------	------------------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X1=100\%$
	$A_n \leq A < A_m$	$X1=A/A_m$
	$A < A_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X2=100\%$
	$B_n \leq B < B_m$	$X2=B/B_m$
	$B < B_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当年度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

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胡鸿高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4、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4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调整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一次性授予	2024年6月11日	10.35元/股	471.3142万股	94	0万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应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授予日为2024年6月11日，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6月11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应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897 号）：公司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814,095,190.04 元，相比于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44.9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达 100%。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具体考核指标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3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35%。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24.50%；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24.50%。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 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 Am	X1=100%		
		An ≤ A < Am	X1=A/Am		
		A < 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 ≥ Bm	X2=100%		
		Bn ≤ B < Bm	X2=B/Bm		
		B < 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			
注：“净利润”和“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 94 名激励对象中，88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根据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额度。激励对象所在组织考核结果对应的可归属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4 年 6 月 11 日。

（二）归属数量：138.4539 万股。

（三）归属人数：93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0.35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3.506	13.0518	30.00%
郭新义	中国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00%
侯灿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00%
黄蓉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6288	2.5886	30.00%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2.924	12.8772	30.00%
陈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1439	9.9432	30.00%
张新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6240	24.00%
王小林	中国	核心管理人员	4.4884	1.3465	30.00%
小计			149.2911	44.6313	29.9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320.4231	93.8226	29.28%

(共 85 人)			
合计	469.7142	138.4539	29.48%

注：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虎先生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含本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除杨虎先生外的其他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激励对象名单。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